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5〕26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经 2025 年 9 月 30 日学校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 9 月 30 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经 2025 年 9 月 30 日学校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学生资助体系，帮助因突发状况导致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是针对学生因突发状况导致暂时性家庭经济困难，所提供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因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暂时性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1. 学生本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突患重、特大疾病，家庭经济无力负担的。

2. 学生父母或监护人突发亡故、失踪、身患重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3. 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出现人员伤亡或家庭财产遭受损失的。

4. 未能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各类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等资助，或通过上述资助仍无法解决经济困难的。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一般分为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和 500 元四个等级，资助金额根据学生家庭突发状况和困难程度而决定，一般情况下：

（一）学生本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突患重、特大疾病的，给予临时补助 3000 元。

（二）学生父母或监护人突发亡故、失踪、身患重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给予临时补助 2000 元。

（三）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出现人员伤亡的，给予临时补助 1000 元。

（四）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遭受损失的，给予临时补助 500 元。

（五）如若学生遭遇其他突发的特殊情况，面临较大经济压力，基本学习生活受到影响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补助额度。

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原则上同一学年内只能申请一次，且补助总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第七条 学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学校有权取消其补助申请资格：

（一）铺张浪费、超出基本生活消费水平；或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临时性经济困难的。

（二）故意隐瞒、谎报家庭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违反有关规定受到学校处分或党纪、团纪处分，且在影响期内的。

（四）学习态度不端正、倦怠懒散，学习成绩较差，经教育提醒后仍不改正的；或因本人原因延长学制的。

（五）接受其他公益事业单位或慈善机构资助，其受助金额可以明显缓解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

第八条 申请程序

（一）本人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初审。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其家庭经济、突发状况和已获校外资助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并上报学校。

（三）学校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核，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助。

第九条 学生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主要应通过申请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三助一辅和国家助学贷款等来解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

第十条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时，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追回已发放的补助；情节严重的，视情况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首经贸政发〔2013〕100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